

桃園市 109 學年度各項獎學金申請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(研究所、高中、大專學生專用)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	生日		身分證字號	
戶籍地址				郵遞區號		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						手機	
就讀學校	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			年級科系 (所)		科	年級

附繳 證 件 及 說 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新式戶口名簿(必須含記事)影本或 109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立的戶籍謄本(必繳)(申請人必須於 109 年 5 月 1 日前設籍本市)。			注意事項：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前學年度成績證明書一份。(必繳)(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，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)(若有曠課及功過相抵仍有小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)。			一、申請人確實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，並持續設籍，且未領有其他同額以上獎學金。 二、申請人非進修學士班、學士後學士班(學程)、公費生、延畢生、進修學校及一年級新生。 三、本申請書各欄位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、未完成線上申請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 四、成績不合標準者為不合格；逾期申請、證件不齊均不予審查。 五、各類附繳文件如為影本，須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及學校審核章。 六、請在今年 10 月 31 日完成線上填報，並交予就讀學校承辦人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低收入戶證明。(請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 12 月 31 日之證明文件)。			前學年成績紀錄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(請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 12 月 31 日之證明文件)。			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平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、身心障礙學生應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輔會證明。			學業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、銀行存簿影本。(請影印清楚黏貼於背面)							

銀行帳號	銀行代號:	帳號:	(※需繳交該銀行存簿影本)
-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初審結果 (請申請學校核章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(且經確認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)	承辦人：	(簽章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承辦處室主任：	(簽章)

備註：
 一、學校初審請承辦人及承辦處室主任務必核章。
 二、請各校彙整初審合格之書面申請資料並依成績高低順序【統一造冊】於今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0 日止(以郵戳為憑)掛號寄送至本市大崗國中(33377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168 號)彙辦。請洽大崗國中總務處文書組陳組長，電話:03-3280888 分機 512。
 三、獎學金申請網址：<http://tycwww.ddns.net/>。(統一造冊電子檔請至獎學金申請網站下載)

黏貼存簿影本處

存簿影本

黏貼處

(請影印有帳號資料的頁面)